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等规定，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由李若山先生、江宪先生、李劲彪先生、CHENG JUNPEI（程俊佩）女士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担任。

李若山，曾任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委员会委员，复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及会计系主任，中化国际、太平洋保险、万丰奥威、福耀玻璃、金丰投资、广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张江高科、上汽集团、盐田港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自 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宪，曾任上海市司法学校教师。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复星医药、申通地铁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劲彪，曾任中国化工集团资产公司总监。现任百联集团市值管理中心高级总监、战略投资部执行总监，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CHENG JUNPEI（程俊佩），曾任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易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岗岭集团（1 药网）副总裁。现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EC HEALTHCARE FUND（注册在柏林）的合伙人。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2020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 2020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0年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审议。

(3) 2020年3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和审阅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4) 2020年4月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5) 2020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分别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年报财务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

(6) 2020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对调整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7) 2020年9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七次会议，对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的规定，通过沟通确定了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初步计划和时间安排。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工作进行中，审计委员会多次通过不同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意见初稿进行审阅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从

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和公正。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之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及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 2019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0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审工作规范有序，内部督查执行有效，有力提升了公司管理效能，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并要求审计部应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内控审计机构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对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保障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七）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通过事前了解及与相关人员的沟通，认为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运用自身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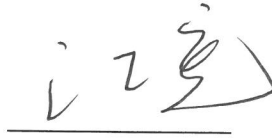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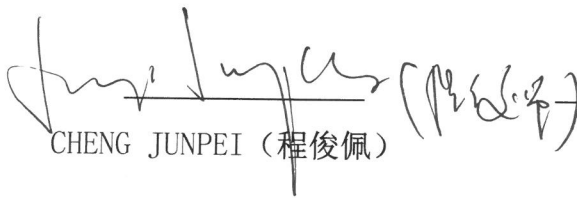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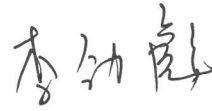
李若山



江 宪



CHENG JUNPEI (程俊佩)



李劲彪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